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86號

電話：(02)289399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學校中，有關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04 學年度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45,217,551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之各項收入為新台幣 224,021,898 元，占合併各項收入之 5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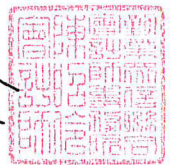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教育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附註三)	\$ 346,680,457	5	\$ 230,912,518	3	\$ 11,987,213	-	\$ 15,565,372	-
應收款項淨額	6,819,285	-	22,295,818	1	18,855,435	-	7,848,244	-
預付款項	1,013,302	-	1,835,844	-	1,129,606	-	787,896	-
流動資產合計	354,513,044	5	255,044,180	4	31,972,254	-	24,201,512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附註二)								
特種基金	2,600,000,000	35	2,600,000,000	35	3,001,550	-	2,852,1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四)								
土地	573,710,224	8	573,710,224	8	34,973,804	-	27,053,612	-
土地改良物	193,996,828	2	9,515,037	-				
房屋及建築	3,636,292,295	49	2,839,357,423	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0,527,806	2	60,732,928	1	2,600,000,000	35	2,600,000,000	36
圖書及博物	75,140,681	1	71,640,860	1	4,564,310,916	61	3,599,566,759	49
其他設備	148,990,842	2	92,343,760	1	7,164,310,916	96	6,199,566,759	8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9,813,481	-	1,057,665,725	14				
累計折舊總額	4,808,472,157	64	4,704,965,957	64	145,752,322	2	907,189,558	12
固定資產淨額	304,982,123	4	228,935,184	3	120,075,637	2	203,306,921	3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五)								
電腦軟體	23,091,032	-	19,650,985	-	265,827,959	4	1,110,496,479	15
累計攤銷總額	(17,380,295)	-	(15,007,952)	-	7,430,138,875	100	7,310,063,238	100
無形資產淨額	5,710,737	-	4,643,033	-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附註六)	1,398,864	-	1,398,864	-				
資產總額	\$ 7,465,112,679	100	\$ 7,337,116,850	100	\$ 7,465,112,679	100	\$ 7,337,116,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	金	%
各項收入 (附註二及十一)				
學雜費收入	\$ 16,126,657	5	\$ 12,051,700	3
推廣教育收入	2,605,138	1	2,547,114	1
產學合作收入	894,464	-	6,670,043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73,400,688	82	348,538,911	84
財務收入	32,911,593	10	36,679,188	9
其他收入	7,962,835	2	6,624,096	1
收入合計	<u>333,901,375</u>	<u>100</u>	<u>413,111,052</u>	<u>100</u>
各項支出 (附註二、十及十一)				
董事會支出	41,431,596	12	39,650,223	10
行政管理支出	91,584,244	28	90,954,735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0,170,827	18	57,059,936	14
獎助學金支出	11,947,617	4	11,612,631	3
推廣教育支出	3,649,417	1	3,954,552	1
產學合作支出	4,710,514	1	6,273,073	1
其他支出	331,523	-	298,981	-
支出合計	<u>213,825,738</u>	<u>64</u>	<u>209,804,131</u>	<u>51</u>
本期餘絀	<u>\$120,075,637</u>	<u>36</u>	<u>\$ 203,306,921</u>	<u>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0,075,637	\$ 203,306,92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3,590,238	89,163,21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299,075	(9,132,13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10,585,137</u>	<u>4,346,898</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30,550,087</u>	<u>287,684,90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11,723,610)	(342,510,60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549,698)	(2,044,83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15,273,308)</u>	<u>(344,555,44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708,965	5,077,69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45,700	1,304,2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367,255)	(4,918,39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96,250)	(161,25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91,160</u>	<u>1,302,29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15,767,939	(55,568,2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30,912,518</u>	<u>286,480,76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46,680,457</u>	<u>\$ 230,912,5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56,870,541)</u>	<u>(\$ 159,404,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6,126,657	5	\$ 12,051,700	3
推廣教育收入	2,605,138	1	2,547,114	1
產學合作收入	894,464	-	6,670,043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73,400,688	76	348,538,911	85
財務收入	32,911,593	9	36,679,188	9
其他收入	7,962,835	2	6,624,096	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6,483,724	7	(5,745,034)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60,385,099	100	407,366,01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1,431,596	12	39,650,223	10
行政管理支出	91,584,244	25	90,954,735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0,170,827	17	57,059,936	14
獎助學金支出	11,947,617	3	11,612,631	3
推廣教育支出	3,649,417	1	3,954,552	1
產學合作支出	4,710,514	1	6,273,073	1
其他支出	331,523	-	298,98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3,590,238)	(23)	(89,163,214)	(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00,488)	-	(959,799)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9,835,012	36	119,681,118	29
經常門現金餘絀	230,550,087	64	287,684,900	7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34,056	1	30,452,833	7
圖書及博物	3,499,821	1	5,387,081	1
其他設備	1,692,621	1	3,232,634	1
電腦軟體	3,549,698	1	2,044,833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3,376,196	4	41,117,381	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7,173,891	60	246,567,519	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6,771,400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u>101,897,112</u>	<u>28</u>	<u>296,666,660</u>	<u>7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101,897,112</u>	<u>28</u>	<u>303,438,060</u>	<u>75</u>
本期現金餘絀	<u>\$ 115,276,779</u>	<u>32</u>	<u>(\$ 56,870,541)</u>	<u>(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 81 年 9 月 19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立，籌設案於 82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經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058532 號函，核准籌設，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法人核心價值為生命教育、社區社群再造、社會企業與創新、環境與發展。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於 95 年 8 月 14 日經教育部同意籌設，並於 96 年 2 月 16 日，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60025664 號函核准設立，並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法人核心價值為心靈環保。

為統合教學資源，並擴大學校未來整體發展面向，法鼓山體系決定將「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兩校整合，並依據私立學校法分別申請法人及學校之合併。

法人方面，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64478 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基院義登 102 法登他 40 字第 6577 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

學校方面，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4300A 號函核准，同意「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生效，合併後之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宗旨為建構佛法與世學兼備的多元的教學環境，以培養「悲智和敬」能力與態度以及因應全球化地球村公民之素養與能力的各級領導人才。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59029 號函同意立案，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人數皆為 98 人（含兼任教師 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係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編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納入 105 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4 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法人與學校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三）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基金及餘絀調整項目者，列為權益基金及餘

紓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依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土地改良物：3 至 30 年
2. 房屋及建築：10 至 60 年
3. 機械儀器及設備：1 至 12 年
4. 其他設備：2 至 20 年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 1 至 6 年攤銷。

(九) 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上揭條例施行前，係依據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報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63124 號函核備之「法鼓佛教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

該條例施行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該儲金委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校退撫基金亦併入管理。

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 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3. 私立學校撥繳 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不適用上揭條例之員工，分成兩種提撥方式：

1.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係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分類表達。

(十二)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三、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2,077,686	\$ 67,047,523
定期存款－年利率 0.59%-1.415%	<u>294,602,771</u>	<u>163,864,995</u>
	<u>\$ 346,680,457</u>	<u>\$ 230,912,518</u>

四、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105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73,710,224	\$ -	\$ -	\$ -	\$ 573,710,224
土地改良物	9,515,037	-	-	184,481,791	193,996,828
房屋及建築	2,839,357,423	-	-	796,934,872	3,636,292,2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732,928	4,634,056	(757,041)	65,917,863	130,527,806
圖書及博物	71,640,860	3,499,821	-	-	75,140,681
其他設備	92,343,760	1,692,621	(74,286)	55,028,747	148,990,84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u>1,057,665,725</u>	<u>98,741,007</u>	<u>-</u>	<u>(1,106,593,251)</u>	<u>49,813,481</u>
	<u>4,704,965,957</u>	<u>108,567,505</u>	<u>(831,327)</u>	<u>(4,229,978)</u>	<u>4,808,472,15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82,762	692,544	-	-	1,775,306
房屋及建築	174,093,791	50,710,190	-	-	224,803,9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261,086	10,090,883	(757,041)	-	37,594,928
其他設備	<u>25,497,545</u>	<u>15,384,649</u>	<u>(74,286)</u>	<u>-</u>	<u>40,807,908</u>
	<u>228,935,184</u>	<u>76,878,266</u>	<u>(831,327)</u>	<u>-</u>	<u>304,982,123</u>
固定資產淨額	<u>\$4,476,030,773</u>	<u>\$ 31,689,239</u>	<u>\$ -</u>	<u>(\$ 4,229,978)</u>	<u>\$4,503,490,034</u>
104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73,710,224	\$ -	\$ -	\$ -	\$ 573,710,224
土地改良物	7,993,969	-	-	1,521,068	9,515,037
房屋及建築	1,803,713,053	6,771,400	-	1,028,872,970	2,839,357,4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292,927	30,452,833	(345,303)	332,471	60,732,928
圖書及博物	66,327,519	5,387,081	(73,740)	-	71,640,860
其他設備	49,871,983	3,232,634	(7,100)	39,246,243	92,343,76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u>1,852,114,918</u>	<u>295,438,436</u>	<u>-</u>	<u>(1,089,887,629)</u>	<u>1,057,665,725</u>
	<u>4,384,024,593</u>	<u>341,282,384</u>	<u>(426,143)</u>	<u>(19,914,877)</u>	<u>4,704,965,95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07,118	675,644	-	-	1,082,762
房屋及建築	126,879,875	47,213,916	-	-	174,093,7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082,207	8,524,182	(345,303)	-	28,261,086
其他設備	<u>14,682,024</u>	<u>10,822,621</u>	<u>(7,100)</u>	<u>-</u>	<u>25,497,545</u>
	<u>162,051,224</u>	<u>67,236,363</u>	<u>(352,403)</u>	<u>-</u>	<u>228,935,184</u>
固定資產淨額	<u>\$4,221,973,369</u>	<u>\$ 274,046,021</u>	<u>(\$ 73,740)</u>	<u>(\$ 19,914,877)</u>	<u>\$4,476,030,773</u>

部分土地（佔約 7,280.38 平方公尺）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未完工程係建築規劃設計、興建校舍及各項整地工程等支出。

五、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105 學年度				
成 本	\$ 19,650,985	\$ 3,549,698	(\$ 109,651)	\$ 23,091,032
累計攤銷	<u>15,007,952</u>	<u>2,481,994</u>	<u>(109,651)</u>	<u>17,380,295</u>
無形資產淨額	<u>\$ 4,643,033</u>	<u>\$ 1,067,704</u>	<u>\$ -</u>	<u>\$ 5,710,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104 學年度				
成 本	\$ 17,606,152	\$ 2,044,833	\$ -	\$ 19,650,985
累計攤銷	13,069,718	1,938,234	-	15,007,952
無形資產淨額	<u>\$ 4,536,434</u>	<u>\$ 106,599</u>	<u>\$ -</u>	<u>\$ 4,643,033</u>

六、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 2 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七、退 休 金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退休金提列方式如下：

- (一) 適用「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根據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計算。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9,645 元及 2,525,270 元。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擴 建 校 舍 基 金 之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105 學年度						
105 年 8 月 1 日餘額	\$1,600,000,000	\$1,000,000,000	\$ 352,160,628	\$3,247,406,131	\$1,110,496,479	\$7,310,063,238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34,876,489	-	(34,876,489)	-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146,261)	-	146,261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12,121,176)	12,121,176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942,135,105	(942,135,105)	-
105 學年度餘絀	-	-	-	-	120,075,637	120,075,637
106 年 7 月 31 日	<u>\$1,6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386,890,856</u>	<u>\$4,177,420,060</u>	<u>\$ 265,827,959</u>	<u>\$7,430,138,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益基金		基金		餘	紬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其他權益基金				
104學年度								
104年8月1日餘額	\$1,600,000,000	\$1,000,000,000	\$ 215,048,556	\$2,258,130,253	\$2,033,577,508	\$7,106,756,317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137,112,072	-	(137,112,072)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								
紬	-	-	-	(5,011,208)	5,011,208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994,287,086	(994,287,086)	-		
104學年度餘紬	-	-	-	-	203,306,921	203,306,921		
105年7月31日	<u>\$1,6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352,160,628</u>	<u>\$3,247,406,131</u>	<u>\$1,110,496,479</u>	<u>\$7,310,063,238</u>		

註一：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

註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其他權益基金105學年期末餘額為105學年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註三：104學年度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紬若干項目經重分類，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105及104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均符合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103學年度，應納稅額0元，104學年度已如期申報。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846,391	\$ 61,237,517
退休金	2,699,645	2,525,270
員工保險費	4,222,568	3,799,882
其他用人費用	475,000	450,000
折舊費用	76,878,266	67,236,363
攤銷費用	2,481,994	1,938,234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法 人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智諭老和尚教育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法鼓文理學院校長 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法鼓文理學院校長 為同一人
郭 敏 芳	係法鼓文理學院之校長

(二)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245,000,000	\$ 315,00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11,000,000	11,00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1,520,000	800,000
郭 敏 芳	584,020	-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	210,000
	<u>\$ 258,104,020</u>	<u>\$ 327,010,000</u>

103 年 7 月 28 日「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承諾自 103 年至 107 年合計捐助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 億元，截至 105 學年度已捐助現金 880,000,000 元。上述捐助款主係贊助設校建設及校務營運之款項及建設校地之土地。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註一）		
財團法人智諭老和尚教育紀念基金會	\$ 100,000	\$ 100,000
其他收入（註二）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113,000	\$ -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91,804	-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12,200	-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12,000	-
	<u>\$ 229,004</u>	<u>\$ -</u>
行政管理支出（註三）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4,738,100	\$ 1,961,473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1,703,882	1,241,038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202,641	173,891
郭 敏 芳	-	123,320
	<u>\$ 6,644,623</u>	<u>\$ 3,499,722</u>
產學合作支出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 -	\$ 269,160

註一：產學合作收入係財團法人智諭老和尚教育紀念基金會委託本校進行數位典藏客製化製作，產生之專案管理費收入。

註二：其他收入主係住宿費收入、場地清潔管理費收入。

註三：行政管理支出主係分攤佛教學系大樓、法印書苑、污水處理廠與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水電費，及因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代為供應教職員學生三餐之餐費。

十二、承諾事項

截至 106 年 7 月底，迄本學年度止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 3,347,183,662 元，尚未支付之部分為 61,835,715 元。

十三、前期財務報表異動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因原計算應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漏計 94 學年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多計 101 學年保留款使用及未考量保留款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導致金額多估，各科目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104 學年度		
	重 編 前	調 整 金 額	重 編 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670,398,760	(\$ 70,832,001)	\$3,599,566,759
累積餘絀	836,357,557	70,832,001	907,189,558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L1)	\$	
(二)	短期負債 (L2)		
(三)	應付款項 (L3)		11,987,213
(四)	代收款項 (L4)		1,129,606
(五)	其他借款 (L5)		
(六)	長期銀行借款 (L6)		
(七)	長期應付款項 (L7)		
(八)	應付退休金 (L8)		
(九)	存入保證金 (L9)		3,001,55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L1) + ... (L9)		16,118,36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A1)		
(二)	銀行存款 (A2)		346,680,457
(三)	短期投資 (A3)		
(四)	應收款項 (A4)		6,819,285
(五)	長期投資 (A5)		
(六)	長期應收款項 (A6)		
(七)	特種基金 (A7)		2,600,000,000
(八)	投資基金 (A8)		
(九)	存出保證金 (A9)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A1+...A9		2,953,499,742
三、借款淨額 (C) = A-B		(	2,937,381,37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17,173,891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制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

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 一、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十四）及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領報酬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列支上述費用，董事會業務由學校法人承辦。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列支上述費用，董事會業務由學校法人承辦。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列支上述費用，董事會業務由學校法人承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董事會業務由學校法人承辦。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董事會業務由學校法人承辦。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列支學校法人辦事人員報酬。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董事會業務由學校法人承辦。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等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u>法鼓學校財團法人</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期初餘額賸餘款權益基金 263,745,190 元，其他權益基金 2,743,269,507 元，累積餘絀 999,625,831 元，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基金，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已奉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50171118 號函同意備查至 104 學年度，備查後計算之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298,621,679 元。 <u>法鼓文理學院</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賸餘款權益基金為 88,269,177 元。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u>法鼓學校財團法人</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u>法鼓文理學院</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u>法鼓學校財團法人</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u>法鼓文理學院</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u>法鼓學校財團法人</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u>法鼓文理學院</u>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財產報廢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00}

法鼓文理學院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0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設備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554 號函備查。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554 號備查。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8 月份月報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發文送報教育部。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6 年 10 月 6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6 年 10 月 7 日。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出改善情事。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出改善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缺失改善事項。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缺失改善事項。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聲明結果：☒是 ☐否

法鼓文理學院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